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 (1)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2)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

1. 楊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2. 柴志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韓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崢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楊先生現時為和和(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鴻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及創辦人。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瓊中海航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業務部高級經理。楊先生於企業併購、投資及資產配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曾為下列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監事，該等公司因不再從事業務，其已撤銷註冊或其商業登記已取消。楊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無經營業務，據彼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並未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義務。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職務      | 解散方式 | 解散／取消<br>商業登記日期  | 解散／取消<br>商業登記之理由 |
|---------------------|--------|--------|---------|------|------------------|------------------|
| 鎮江市承禹醫學科技<br>有限公司   | 中國     | 醫療科技發展 | 董事／法人代表 | 撤銷註冊 | 二零二二年<br>三月二十一日  | 並無經營業務           |
| 北京弓米弓米弓餐飲<br>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餐飲管理   | 董事／法人代表 | 撤銷註冊 | 二零二四年<br>九月六日    | 並無經營業務           |
| 北京鴻良投資管理<br>有限公司    | 中國     | 投資管理   | 監事      | 撤銷註冊 | 二零一九年<br>十月二十一日  | 並無經營業務           |
| 北京時代新點科技發展<br>有限公司  | 中國     | 科技發展   | 監事      | 撤銷註冊 | 二零一九年<br>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並無經營業務           |

楊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楊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的Able K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244,435,994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較早)下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在任何董事委員會服務而獲支付董事袍金及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

1. 柴志強先生(「**柴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韓勵女士(「**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韓女士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韓女士，53歲，持有天津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上海財經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及蘇州大學財經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之註冊稅務師。韓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副科長及科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77)

審計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7）財務總監。韓女士於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韓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來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另外，韓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因素；(ii)韓女士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韓女士亦確認彼了解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之後果。

韓女士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初步任期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在委任函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該任期將由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根據委任函，韓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亦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韓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韓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韓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韓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

1. 緊隨柴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柴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緊隨韓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韓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對柴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謹此熱烈歡迎楊先生及韓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慧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姚慧儀女士及楊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勵女士、黃志杰先生及馮劍順先生。